

(附件 2)

授權書

一、 本人 委任受託人 代為辦理緊急救護證明
相關事宜。

二、 受託人所稱之事實與提供之資料均屬真實，如有虛偽情事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立本書據為憑。

授權人姓名：

授權人身分證字號：

授權人戶籍地址：

授權人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姓名：

受託人身分証字號：

受託人戶籍地址：

受託人聯絡電話：